

国家消防救援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国家消防救援局	本级	政府部门	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%。	政府制定 (国务院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2				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投标保证金	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%。	政府制定 (国务院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3				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	<p>第四条 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。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，行政机关可以按照“一事一申请”原则，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。</p> <p>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：</p> <p>(一)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(含 10 件)的，不收费。</p> <p>(二)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—30 件(含 30 件)的部分：100 元/件。</p> <p>(三)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：以 10 件为一档，每增加一档，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/件。</p> <p>第五条 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、发送电子邮件、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。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，行政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、途径等的，不适用按量计收。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(A4 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 1 页)，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。</p> <p>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：</p> <p>(一) 30 页以下(含 30 页)的，不收费。</p> <p>(二) 31—100 页(含 100 页)的部分：10 元/页。</p> <p>(三) 101—200 页(含 200 页)的部分：20 元/页。</p> <p>(四) 201 页以上的部分：40 元/页。</p>	政府制定 (国务院)	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	
4		保障中心	事业单位	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%。	政府制定 (国务院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5				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，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%。	政府制定 (国务院办公厅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)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 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	